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須予披露交易 向 WHIRLPOOL CORPORATION 之附屬公司收購包括 HOOVER® 地板護理業務在內之資產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訂立買賣協議，向下列惠而浦之附屬公司購買 Hoover 地板護理業務：

- (A) 向 Hoover 購買、受讓及接收其絕大部分資產，包括 Hoover 直接附屬公司各自之全部仍然存有的股權；
- (B) 分別向 Hoover Holdings 及 Maytag Holdings 購買、受讓及接收 Juver 股本之全部已發行及仍然存有的股份；及
- (C) 向 Maytag Holdings 購買、受讓及接收 Maytag China 全部已發行及仍然存有的股權。

購買 Hoover 資產、Juver 股票及 Maytag China 股票之總代價包括向 Maytag (代表其本身及其他賣方) 支付現金 107,000,000 美元 (約 831,400,000 港元)。

為實行購買 Hoover 地板護理業務，本公司將承擔於完成日期存在之若干承擔責任。根據惠而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承擔責任約 127,900,000 美元 (約 993,800,000 港元) (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累計負債約 74,300,000 美元 (約 577,300,000 港元) 及於轉移僱員在生時應付予彼等之長期退休後醫療及人壽福利約 53,600,000 美元 (約 416,5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而計算出之代價，將導致總代價為 234,900,000 美元 (約 1,825,200,000 港元)。

Hoover 地板護理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 353,500,000 美元 (約 2,746,700,000 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見本公告下文所載。

買賣協議之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與 Whirlpool Corporation（「惠而浦」）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向惠而浦購買其 Hoover 地板護理業務，包括：

- (A) 將向 Hoover 購買之 The Hoover Company（「Hoover」）之絕大部分資產（統稱「Hoover 資產」），包括其直接附屬公司 Hoover General, LLC 及 Hoover Limited, LLC（「Hoover 直接附屬公司」）各自之仍然存有的股權，而 Hoover 直接附屬公司共同擁有 The Hoover Company I L.P. 之全部仍然存有的合夥人權益；
- (B) 將分別向 Hoover Holdings Inc.（「Hoover Holdings」）及 Maytag Holdings, Inc.（「Maytag Holdings」）購買之 Juver Industrial S.A. de C.V.（一家根據墨西哥法例成立之公司）股本之全部已發行及仍然存有的股份（「Juver 股票」）；及
- (C) 將向 Maytag Holdings 購買之 Maytag China, LLC 全部已發行及仍然存有的股權（「Maytag China 股票」）。

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通過本公告披露，且本公司將於短期內向股東寄發載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

- 訂約各方：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Hoover、Hoover Holdings、Maytag Holdings 及 Maytag 作為賣方。Hoover、Hoover Holdings 及 Maytag Holdings 乃 Maytag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惠而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方連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惠而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賣方之主要業務為 Hoover 地板護理業務，而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惠而浦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推銷主要家庭電器，例如洗衣機、乾衣機及雪櫃。

將予收購之資產：(A) Hoover 資產：從 Hoover 獲得於 Hoover 之資產、物業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各個品種及類別之權利、房地產、個人及聯名、有形及無形、無論所處何地，包括 Hoover 全部設備、機器及其他個人財產、知識產權、房地產、存貨、固定資產、應收款項、許可證及賬冊及記錄、合約或合約權利項目，惟不包括收取稅項退款之全部索償及權利、Maytag 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最少一個其他業

務單位在其項下聯合購買或銷售貨物或服務之全部合約，以及由買賣協議日期至交易完成為止期間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全部資產；

- (B) *Juver*股票：分別從 Hoover Holdings及 Maytag Holdings獲得於 *Juver*股本中不附帶及不附有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之全部已發行及仍然存有的股份；及
- (C) *Maytag China*股票：從 Maytag Holdings獲得於 *Maytag China*之全部已發行及仍然存有的股權。

將於交易中收購之 Hoover 地板護理業務過往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入賬列作（或經審核為）單一獨立經濟個體。賣方認為，由於 Hoover 直接附屬公司、*Juver*及 *Maytag China*之經常開支及分用服務費用獲列入 *Maytag*集團公司之賬目內，因此扭曲了該等公司之財政結果，而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亦未能反映該等公司之真實財政表現。因此，賣方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賬目。再者，該等公司之股權價值為少於 4,000,000 美元，對於交易之代價而言，本公司並不認為此價值會有重大的影響。

故此，本公司並未要求取得 Hoover 直接附屬公司、*Juver*及 *Maytag China*之賬目，反而作為導致出售 Hoover 地板護理業務之競價過程一部分，惠而浦編製及提供，及本公司依賴按自 *Maytag*集團剝離 Hoover 地板護理業務基準編製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獨立財務賬目。按剝離基準，Hoover 地板護理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相當於虧損 22,100,000 美元（約 171,700,000 港元）。

並沒有取得 Hoover 地板護理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任何年度之有關過往綜合財務賬目。此外，賣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賬目並未計入顯示除稅前溢利之線以下之財務項目。

條件：買賣協議須待包括下列各項在內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賣方之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在其編製之日均為真實無誤，且賣方於各重大方面已順從買賣協議所載之契諾；
- 並無美國及稱為 1976 年哈特－斯各特－羅迪諾反托拉斯改進法（經修訂）（HSR 法）之反壟斷法下之禁制令或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及等待期屆滿；及
- 並無出現本公司或賣方面臨之任何重大持續進行、具威脅性及尚待解決之訴訟、禁制令或其他法律限制。

代價

： 購買 Hoover 資產、Juver 股票及 Maytag China 股票之總代價包括向 Maytag (代表其本身及其他賣方) 支付現金 107,000,000 美元 (約 831,400,000 港元)。

為實行購買 Hoover 地板護理業務，本公司將承擔於完成日期存在之若干承擔責任。根據惠而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承擔責任約 127,900,000 美元 (約 993,800,000 港元) (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累計負債約 74,300,000 美元 (約 577,300,000 港元) 及於轉移僱員在生時應付予彼等之長期退休後醫療及人壽福利約 53,600,000 美元 (約 416,5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而計算出之代價，將導致總代價為 234,900,000 美元 (約 1,825,200,000 港元)。

倘根據 HSR 法規定之適用等待期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 35 天內 (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反壟斷觸發日期」)) 尚未屆滿，則代價須按現金流金額之 75% 增加。誠如買賣協議之定義，「現金流金額」即 Hoover 地板護理業務於反壟斷觸發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至完成日期 (包括該日) 期間之負現金流絕對值。

倘本公司應付賣方之代價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並遵守全部有關之上市規則 (視乎情況而定)。

代價乃於惠而浦所進行之競價過程期間，考慮到 Hoover 地板護理業務於美洲及亞洲之市場佔有率、具穩固基礎及知名度之品牌及其盈利增長潛力，經公平磋商後釐訂。董事相信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而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並無對 Hoover 地板護理業務進行任何第三方估值。然而，根據惠而浦就 Hoover 地板護理業務向本公司提供之剝離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Hoover 地板護理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 353,500,000 美元 (約 2,746,700,000 港元)。

代價擬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本公司之可動用之信貸悉數支付。

支付條款

：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應以下列方式支付：

- 於簽署買賣協議時須向 Maytag (代表其本身及其他賣方) 支付 15,000,000 美元 (約 116,600,000 港元) (為按金)；及
- 於交易完成時須向 Maytag (代表其本身及其他賣方) 支付 92,000,000 美元 (約 714,800,000 港元)。

違約費

： 鑑於賣方於磋商交易時所產生之費用及開支及倘交易未能進行對其業務所構成之潛在損害，本公司已同意倘 (a) 訂約各方相互同意終止交易；(b) 交易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完成 (除非因賣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而導致交易未能完成) 或 (c) 倘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任何契諾、責任、陳述或保證遭遇重大違反，且此等違反事宜未能於本公司接獲賣方書面通知指明違反事宜及要求補救此等違反事宜之二十五日內作出補救，

則買方須於Maytag(代表其本身及其他賣方)終止之兩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違約費30,000,000美元(約233,100,000港元),減按金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600,000港元)。倘須支付該違約費,則本公司將會作出相應之適當公布。

終止 : 買賣協議可隨時或於交易完成前 :

- (a) 由賣方及本公司相互訂立同意書終止 ;
- (b) 由Maytag(代表其本身及其他賣方)或本公司終止,倘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完成交易(惟倘交易未能於該日或之前完成是基於希望終止履行其買賣協議之一方未能完成買賣協議之責任,則除外) ;
- (c) 由本公司終止,倘賣方嚴重違反買賣協議下任何契約、責任、聲明或保證,且有關違反未能於賣方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指明違反事宜及要求補救此等違反事宜之二十五日內作出補救 ; 或
- (d) 由Maytag終止,倘本公司嚴重違反買賣協議下任何契約、責任、聲明或保證,且有關違反未能於賣方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指明違反事宜及要求補救此等違反事宜之二十五日內作出補救。

其他重要條款 : 本公司須分別向Hoover、Juver及Maytag China在緊接交易結束前僱用之全體人員(「轉移僱員」)予以僱用,由交易結束時起生效,而聘用之條件應與緊接交易結束前該等僱員所適用之現金補償處於大致相同水平,並維持現有僱員福利。

此外,本公司將接管Hoover設施於North Canton設施之業務,並同意僱用Hoover員工,確認Hoover工會為全體僱員之獨家談判代表,並就該等設施採納現有工會集體談判協議。

擔保 : 本公司將給予合作並作出商業上之合理努力以獲取任何在日常業務上給予Hoover地板護理業務之客戶之尚未解除之Maytag擔保及履約保證之完全及無條件解除。

結束及截止日期 : 除非各方另行商定,預期交易將於買賣協議之條件根據其各自之條款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美國東部標準時間)(「截止日期」)結束,並在美國芝加哥進行。董事現預期交易將於二零零七年首個季度進行結束,惟根據HSR法之覆核可能將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零七年第三個季度。倘交易並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HOOVER地板護理業務描述

Hoover一直為地板護理之同義詞，並為全球公認品牌之一。

Hoover提供各類一般及專用真空吸塵器產品（包括各種尺寸之直立真空及真空罐、深層清潔器及硬木地板清潔器）。其業務包設計、開發、製造、市場推廣、採購及銷售地板護理器具，地板護理器具之維修、改裝及翻新，及提供該類器具之部件及配件更換服務。Hoover成立於一九零八年，於一九四三年成為由公眾持有的公司。該公司於一九八五年被Chicago Pacific Corp收購，而後者於一九八九年又被Maytag收購。Maytag被惠而浦收購後，Hoover於二零零六年年初加入惠而浦集團。Hoover於俄亥俄North Canton、得克薩斯埃爾帕索及墨西哥華雷斯，擁有製造業務，並於整個北美洲、中東大部份地方、非洲及亞洲大部份地方擁有Hoover商標之獨家專利權。

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成立於一九八五年，為一家有領先地位及快速成長之家庭護理產品供應商及（尤其是）電動設備產品、地板護理器具、激光及電子產品之市場及創新領導者，在全球僱用約23,000名員工。本公司全球品牌組合包括Milwaukee®、AEG®及Ryobi®電動工具及配件，Ryobi®及Homelite®戶外電動設備產品及Royal®、Dirt Devil®、Regina®及Vax®地板護理器具。本公司自一九九零年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業務持續增長，在過往九年達到兩位數之增長。本公司亦為恒生綜合指數下恒生香港中型股指數、MSCI香港指數、富時全球香港指數、富時指數／Hang Seng Asian Cyclical Index及Dow Jones Hong Kong Titans 30之成份股。

董事相信，收購Hoover將可使本公司加強其於地板護理行業之世界領導地位。通過收購Hoover，本公司將取得Hoover之強勢品牌，以及其各類一般及專用真空吸塵器產品（包括各種尺寸之直立真空及真空罐吸塵器、深層清潔器及硬木地板清潔器）。董事相信Hoover之工程及設計能力可補足本公司之現有產品組合。本公司預期將透過Hoover與本公司之Royal或Dirt Devil業務合併及結合兩者之專利組合及精幹工程人員，受惠於眾多營運協同效益及提高效率。再加上本公司之高效生產平台，預期能透過其競爭之國際市場加強及擴展Hoover品牌。尤其是，交易將容許本公司：

- 利用Hoover在本集團於歷史上未曾擁有鞏固基礎之地域之分銷網絡，使其客戶層面多元化，並增加產品銷量；
- 通過利用Hoover地板護理業務網絡以擴展現有渠道以外之產品分銷渠道；
- 加強其於世界地板護理業務之市場份額，將本集團處於更有效地與其他生產多品種高價位產品之主要全球地板護理製造商競爭之位置；
- 成為地板護理配件主要供應商之一，將進一步補足及加強本公司之採購活動；
- 進入Hoover地板護理設計、工程及製造經營，因此能在北美、南美、中東部分地區、非洲、澳大利亞及亞洲大部分地區提供某些關鍵產品之關鍵專業技術；
- 因有更高生產量及對原材料供應商擁有更高之議價能力，使設施享受規模節約；及
- 透過挑選品牌進行收購結合成功業務整合工作，從而擴展產品組合的優良往績，進一步發揮優勢。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就是項交易之獨家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通過本公告披露，且本公司將於短期內向股東寄發載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承擔責任」	指	本公司須承擔及同意到期時支付、履行及解除之所有 Hoover 之責任及負債。根據惠而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承擔責任約 127,900,000 美元 (約 993,800,000 港元) (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累計負債約 74,300,000 美元 (約 577,300,000 港元) 及於轉移僱員在生時應付予彼等之長期退休後醫療及人壽福利約 53,600,000 美元 (約 416,500,000 港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履行或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豁免買賣協議條件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當日，除非訂約各方另行同意；
「本公司」	指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收購 Hoover 資產、Juver 股票及 Maytag China 股票之總代價，包括向 Maytag (代表其本身及其他賣方) 以現金支付 107,000,000 美元 (相等於約 831,4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over」	指	The Hoover Company，根據達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Hoover 資產」	指	主要為 Hoover 之所有資產，包括本公司將予收購 Hoover 之 Hoover 直接附屬公司各自之仍然存有的股權；
「Hoover 直接附屬公司」	指	每名 Hoover General, LLC 及 Hoover Limited, LLC；
「Hoover 地板護理業務」	指	Hoover、Juver 及 Maytag China 所從事之設計、開發、製造、市場推廣、採購及銷售地板護理器具，地板護理器具之維修、改裝及翻新，及提供該類器具之部件及配件更換服務；
「Hoover Holdings」	指	Hoover Holdings Inc.，根據達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Juver」	指	Juver Industrial S.A. de C.V.，根據墨西哥法例成立之公司；

「Juver股票」	指	本公司分別將予收購 Hoover Holdings及 Maytag Holdings之 Juver 之全部已發行及仍然存有的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ytag」	指	Maytag Corporation，根據達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Maytag China」	指	Maytag China, LLC，根據達拉華州法律組建之有限責任公司；
「Maytag China 股票」	指	所有本公司將予收購 Maytag Holdings之 Maytag China 全部已發行及仍然存有之股權；
「Maytag Holdings」	指	Maytag Holdings Inc.，根據達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本公司就有關交易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美國東部標準時間）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賣方」	指	Hoover、Maytag、Hoover Holdings及 Maytag Holdings；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本公司收購之 (i)所有 Hoover之資產（包括 Hoover直接附屬公司之所有仍然存有之股權），(ii) Juver股本之全部已發行及仍然存有的股份，及 (iii) Maytag China之全部已發行及仍然存有之股權；
「轉移僱員」	指	於緊接交易前 Hoover、Juver及 Maytag China分別所聘用之全部人員，本公司將主要以應用於緊接交易結束前此等僱員現金賠償之同等水平提出聘用，並於交易結束時生效；
「惠而浦」	指	Whirlpool Corporation，一間達拉華州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陳志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附註：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換為港元按1.00美元=7.77港元兌換率折算。

採用Ryobi®商標乃依據Ryobi Limited所授之特許使用權使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志平先生JP（董事總經理）、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

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

電話：(852) 2402 6888 傳真：(852) 2413 5971

網址：www.ttigroup.com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信報、
南華早報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